

# 曲阳县财政局文件

曲财〔2025〕9号

## 曲阳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曲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我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现对《曲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曲财〔2023〕4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曲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曲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印发《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是指在国家和我省现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框架内，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以下简称财政奖补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验收、管护、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要全面规范，简便易行，尊重农民意愿，确保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农村实际，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 规划先行。要科学合理确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项目建设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需求与可能、局部与整体等关系。

(二) 突出重点。财政奖补项目确定要充分考虑农民承受能力,建设的规模及标准要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应,精准发力,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按项目急难愁盼程度排序安排,从严紧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避免资金浪费。

(三) 民主决策。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在村级自筹到位的基础上给予财政奖补。

(四) 公开公示。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全过程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第二章 奖补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财政奖补项目支持范围:** 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小型水利设施修建、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所以

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在乡域范围内要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在没有基础类项目的情况下，方可安排提升类项目。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项目申报、查勘、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标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单个项目的奖补规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奖补标准根据当年财政奖补资金规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及村级自筹能力等确定。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 3%，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

**第七条** 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

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每村 1 个项目。为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施工，对一次破路，具备同步施工条件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等基础类项目工程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项目安排要整体统筹考虑，不零打碎敲建设，一个项目需一次性解决的尽量一次安排。每年优先安排解决

1-2个农民急难愁盼的大事（条件成熟的污水处理工程也可列入其中），列为县级重点项目组织实施。

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按照民主议事程序议定。筹资筹劳有关事宜按照《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1) 29号)执行。

乡镇负责对村级申报的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上报县财政部门。

县财政部门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审批，并报省、市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奖补项目的建设与验收

第八条 财政奖补项目经审批同意后，乡镇应根据村级自筹资金和财政奖补资金到位情况，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九条 财政奖补项目可由村“两委”组织村民自主实施，村民自主实施外项目按照《曲阳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财政奖补项目一经审批，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终止的，须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流程重新报批。

第十一条 年度审批的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完工报账。财政奖补项目确定后，乡镇要及时组织项目村尽快实施；财政奖补项目完工后，村、乡镇要开展两级验收，其中，重点项目由县财政部门在村乡验收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

机构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办理财政奖补资金清算，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三条 对财政奖补工作落实情况好，解决农民急难愁盼事项效果突出的乡镇，在分配财政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

#### 第四章 奖补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奖补项目实施中要充分发挥村民监督委员会等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实行民议、民建、民管，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五条 财政奖补项目可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公司设计及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全程监督，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和安全性。

第十六条 乡镇应督促指导村级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对财政奖补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应重视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议定记录、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建设申请、自筹资金收支凭证、竣工验收报告、资金申领及相关会计核算资料、预决算书、公开公示照

片、选取同一参照物拍摄的项目建设前后及过程照片等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县财政部门及乡镇确定需要开展的项目预决算评审等环节中，可委托社会力量开展。

第十九条 对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曲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阳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曲财〔2023〕41 号）同时废止。

